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我国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基本政策：

1. 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即出口免税并退税 (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2) 实行“免退税”办法
2. 增值税免税政策	即出口免税不退税
3. 增值税征税政策	即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一、出口退（免）税政策

(一) 退（免）税范围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 自营出口货物 和 委托出口货物 两类。
2. 出口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共七项】	【见下页】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4. 一般纳税人提供零税率的跨境应税服务	具体内容见教材 P164 页

【说明】出口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4. 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5. 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需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
6.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7.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二) 退（免）税办法

1. 免抵退税办法

(1) 免抵退税的含义

免：出口**免征增值税**

【说明】实质是出口适用零税率。

抵：出口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

退：**未抵减完的部分**按规定予以退还

(2) 适用范围

生产企业	① 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
	②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③（财税〔2012〕39号）附件5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④ 适用 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 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和无形资产

【说明】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①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②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③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 ④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
- ⑤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具有相关性。

2. 免退税办法

（1）免退税的含义

免：出口免征增值税

退：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2）适用范围

- ①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
- 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无形资产出口

【链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 一般规定

目前，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有五档，分别是 13%、10%、9%、6%和零税率。

【说明】考试一般会告知退税率。

2. 特殊规定

- （1）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 （2）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